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章程（2025 年修订版）

序 言

历史沿革及发展历程：1979 年，珠海县麻风防治站升格为珠海市慢性病防治站，奠定了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第一块基石。1982 年成立珠海市结核病防治所，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站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4 年 5 月珠海市慢性病防治站拆分成珠海市结核病防治所与珠海市慢病站两所独立机构。在经历了 29 年的分离后，于 2013 年 1 月，珠海市慢性病防治站、珠海市结核病防治所重新整合，组建成为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同时加挂珠海市结核病防治所、珠海市呼吸病研究所两块牌子。2016 年 12 月，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取消珠海市结核病防治所牌子，加挂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2022 年 8 月，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名称调整为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珠海市职业病防治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加强广东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三个示范文本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名称：第一名称：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二名称：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珠海市职业病防治院；中文简称：珠海三院（以下简称：医院）；英文名称：英文名称：The Third Peoples Hosptital Of ZhuHai；英文缩写：ZHTH。

第三条 医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 166 号、珠海市沿河东路 200 号、珠海市人民东路 323 号；医院网址：<https://www.zhsdsrmyy.com/index.aspx>。

第四条 功能定位：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要组成单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主要承担全市麻风病、结核病、性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的专科诊疗、防制规划、课题研究、业务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承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专科诊疗、康复等工作；开展全市职业健康监测与检查、培训及技术指导；组织全市精神疾病综合防治、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指导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医院核心理念：尽职 严谨 精医 厚德

第六条 发展目标：立足珠澳，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城市群，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智慧型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

第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0406 万元。

第九条 举办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业务主管单位：珠海市卫生健康局；登记管理机关：珠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慢性传染性疾病、精神心理疾病及职业病防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承担结核病、麻风病、性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诊疗、医学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

（三）承担职业病及职业相关疾病的预防、诊疗、医学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承担职业中毒、核放射的评价、监测、检验、健康监护以及事故的应急救治和调查处理。

（四）承担精神心理疾病的预防、诊疗、医学康复、科研、培训、健康教育以及基层指导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承担全市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开展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

（五）开展皮肤科、内科、外科等疾病诊疗和中医诊疗服务、科研教学、成果应用推广。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医院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一) 医院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医院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每年向上级党委报告工作，向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党组）述职。

(二) 医院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向党委会议述职。

党委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

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党委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 5 年。设立党委办公室、宣传办和纪检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第十五条 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

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医院党委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党纪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建设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三章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局代表珠海市人民政府履行举办主体，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二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二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局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

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市卫生健康局任免（聘任）的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医院在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开展对口支援、卫生下乡等健康帮扶工作；

（四）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珠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七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

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八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九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市卫生健康局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三十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三十一条 医院的决策机构：党委会会议及院长办公会会议是公立医院议事决策机构。

第一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二条 医院设院长。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医院副院长负责协助医院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

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医院院长和分管医疗、公共卫生、科研、教学相关业务的医院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市卫生健康局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四条 医院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公共卫生、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根据医院党委会的意见，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五）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党、政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三十七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医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三十八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临床医技及公共卫生服务科室，设立职能部门、临床医技及公共卫生服务科室以报上级部门批准为准。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公共卫生、教学、科研、护理、行政、人事、后勤、采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及公共卫生服务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及公共卫生服务，为患者及市民提供预防、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

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九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1—2次。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医院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 (六) 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 (七) 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一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公共卫生、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一节 患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二条 患者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悉本人健康状况、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信息;
- (二) 对医疗措施及其替代方案有知情同意权;
- (三) 查阅、复制、复印本人病历资料,发生医疗纠纷时,要求封存病历资料和检验样本等;
- (四) 个人信息和隐私不受非法侵害;
- (五) 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医疗服务等提出意见、建议,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提供满意的医疗服务的科室、医疗卫生人员进行表扬等;

第四十三条 患者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

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的人格尊严，遵守诊疗制度、医保相关规定和医疗服务秩序；

（二）按照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就医；

（三）如实陈述自己的病征、病史、过敏史等诊疗所需信息；

（四）接受、配合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开展医学诊查、疾病检查、医学处置等措施；

（五）符合出院条件或者转诊标准的，及时办理出院或者转诊手续，及时、足额支付医疗费用。

第二节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四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医院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

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中心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及其他医疗、公共卫生、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节 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第四十九条 患者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向患者提供相关的信息，包括医疗安全政策、患者权益保障措施等。患者可以通过阅读宣传资料、参与培训等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二）鼓励患者提供合理合法的意见和反馈，可以通过投诉现场受理、建议箱、在线反馈等方式合理合法表达对医疗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三）在制定医疗政策和流程时，征求患者的意见和建议。患者可以通过参加会议，提交书面建议等方式参与决策过程，确保政策与流程更加符合患者需求。

（四）建立患者安全监督机制，鼓励患者及其家属监督医疗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患者可以通过向医疗机构举报医疗事故、监督医护人员的行为等方式参与安全监督。

（五）向患者提供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患者对自身医疗安全的认知和保护能力。医疗机构可以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教育宣传。

第五十条 职工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参加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负责审议如下事宜：定期听取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和年度财经预决算执行情况；讨论和审议院长关于医院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重要的行政管理改革意见等；组织职工代表民主评议行政领导的政绩，对政绩显著的行政领导，有权提出嘉奖建议。

（二）参与医院重大问题的决策，充分地表达职工对医院管

理的意志，体现职工的主人翁地位。

（三）监督医院领导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

（四）监督经民主讨论通过或决定了的计划、方案、制度的贯彻实施，通过会议、提交书面建议等途径向医院提出建议，予以纠正，从而保证医院各项决策的正确实施。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五十二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三重一大”）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理事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规定额度（50 万元人民币）的大额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第五十三条 医院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1.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2. 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

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4.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5. 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7.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8.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9.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10.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11.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2. 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

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3.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14.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5.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二）医院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医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医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决定，列席人员不参与表决。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

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第五十五条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设立医疗、公共卫生、教学、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重大事项须经相关委员会论证后方可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议决策。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十七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订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医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市卫生健康局审批；科室（部门）工作计划由本科室（部门）管理团队讨论制定，经主管领导审核，报医院领导班子会议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任

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九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六十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评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六十一条 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党纪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建设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六十三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六十四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上会前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建议。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接受全院职工监督，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六十五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室，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内部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五节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十六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六十七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部门）两级责任制。医院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八条 健全医院质量管理组织体系，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质量管理部门和科室质量与安全管理小组等，明确职责，实现决策、控制、执行三个层面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十条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七十一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二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七十三条 医院设立患者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支持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七十四条 医院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整合中西医优势资源，推动跨学科协作，提升综合诊疗能力和患者服务水平。

第六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五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传承“尽职 严谨 精医 厚德”院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培养有文化的医生。通过常态化思想教育、文化载体建设、文化理念与管理制度的深度融合，引导员工树立共同的使命追求、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增强医院凝聚力，不断提高医院文化软实力。

第七十六条 医院围绕文化建设目标愿景制定建设规划，分解任务目标，形成工作机制。文化建设由院办负责，医院保障文化建设充足的经费和人员投入。

第七十七条 强化精神引领，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典型人物打造医院品牌。

第七十八条 将文化元素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以患者为医院设计诊疗分区、就诊流程，充分利用院内空间建设医院文化宣传阵地，营造健康氛围，增强患者信心，倡导医患和谐。设置文化设施，建设文化场馆，打造文化传播品牌。

第七十九条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和贡献社区；开展公益活动，帮扶弱势群体，以医院文化引领社会文明。

第七节 后勤、设备、物资及信息管理

第八十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八十一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二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八十三条 医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提高医院管理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八十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八十五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物价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八十六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制。

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八十七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医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八条 医院执行珠海市物价、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

第八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发挥、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九十一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

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原则。

第九十二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九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非营利性，符合公益目的；
- （四）医院统一接收和管理；
- （五）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六）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九十四条 医院可以接受以下范围的公益事业捐赠：

- （一）用于医院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
- （二）用于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
- （三）用于医院领域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医务人员培训和培养；
- （四）用于医院公共设施设备建设；
- （五）用于医院其他有关公益性非营利活动。

第九十五条 医院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三)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四) 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 (五)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六)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 (七) 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八) 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九) 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第九十六条 本单位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在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第九十七条 本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职责权限、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九十八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九十九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即向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公开的内容。

1. 医院资质信息、单位章程、年度报告、法人登记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

2. 医疗保健服务信息；

3. 改善医疗保健服务措施；

4. 招标采购情况；

5. 行业作风建设情况；

6.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向院内公开的内容

即向党员、职工公开的内容。

医院重大决策事项；

2. 医院运营管理情况；

3. 医疗保健质量与安全；

4. 人事管理情况；

5. 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6. 职工关注的相关信息；

7. 领导干部重要事项；

8.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准予备案,

2H-202507

单位登记管理

25年10月24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举办目标已实现,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五) 不具备维持单位运行的基本条件, 无法履行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照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零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

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报请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局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